|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EL/15/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22年3月14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专门联盟（洛迦诺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2年1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日本、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中国（33个）。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巴林、不丹、洪都拉斯、柬埔寨、立陶宛、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里兰卡、泰国、以色列、越南（15个）。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联盟。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会议由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

1. 委员会一致选举纳塔莉·摩根女士（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艾莉森·齐格女士（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1.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讨论、结论和决定

1.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通过对洛迦诺分类第十三版进行修正和补充的程序

1. 讨论基于的谅解是：
2. 对于洛迦诺分类（下称分类）进行修正和补充不造成商品从一个大类转移至另一个大类的，依《洛迦诺协定》第3条第（4）款需洛迦诺联盟国家的简单多数；
3. 对于商品从一个大类转移至另一个大类的，依相同的第3条第（4）款需洛迦诺联盟国家一致同意。
4. 委员会注意到，依《洛迦诺协定》第3条第（6）款规定，未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期间或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间未参加投票的联盟国家视为已接受委员会的决定。

审议对洛迦诺分类第十三版进行修正和补充的建议–各项建议

1. 讨论依据项目[LO15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locef/public/en/project/LO152)、[附件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locef/public/en/project/LO152/annex/1)进行，其中载有修正和补充分类当前版本（第十三版）的建议一‍览。
2. 委员会通过了对分类的很多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上的项目[LO150](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locef/public/en/project/LO150)。

修订管理解决方案（RMS）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项目[LO15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locef/public/en/project/LO152)、[附件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locarno/locef/public/en/project/LO152/annex/2)进行。该项目旨在为从准备和提出修正建议到发布新版的分类修订过程提供便利。
2. 委员会对项目表示支持，并欢迎每一项改进。

专家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下一版的生效

1. 委员会商定，下届（第十六届）会议将于202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具体取决于产权组织各主要委员会的时间表。
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编制并于2022年6月在线发布分类新一版（第十四版）的英文和法文版，并将在2022年6月底前发送新版生效的通知。
3. 委员会同意，对分类第十三版的修正和补充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 专家委员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